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开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WXZRZYGH2023-008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无锡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项目

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6月20日

目录

一．投标邀请函---------------------------------（3）

二．投标人须知---------------------------------（4）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11）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13）

五.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14）

一．投标邀请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对2023年无锡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2023年无锡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项目采购编号：WXZRZYGH2023-008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本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8万元 |
| 2 | 采购机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机构地址：无锡市观山路199号10号楼4楼 |
| 3 | 投标人条件：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经行政管理机关注册或登记的法人；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得分包。 |
| 4 | 公开答疑会时间：2023年6月26日10:00公开答疑会地点：无锡市观山路199号10号楼430室 |
| 5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
| 6 |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确认函》（见附件），2023年6月29日17:00前将确认函电子版发至采购人指定邮箱125294710@qq.com，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 | 投标时间：2023年6月30日下午13:30至14:00截止，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投标地点：无锡市观山路199号10号楼430室 |
| 8 | 开标时间：2023年6月30日14：00开标地点：无锡市观山路199号10号楼430室 |
| 9 | 定标时间：2023年6月30日评标结束定标地点：无锡市观山路199号10号楼430室 |
| 10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投标文件副本份数：5份 |
| 11 | 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联系地址：无锡市观山路199号10号楼432室联系人：曹洋洋 联系电话：0510-81827606 |

二．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3. 投标人应在无锡自然资源和规划门户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5.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6. 采购人将于2023年6月26日10:00，在无锡市观山路199号10号楼430室对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公开答疑。
7. 投标人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形式提出“ 项目需澄清问题”，并于答疑会前传真0510-81822666至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答疑会时递交盖章原件）。
	* 1.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在投标截止时间二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在投标截止时间二日前，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3.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无锡自然资源和规划门户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无锡自然资源和规划采购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证明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5.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复印件；
5. 补充文件
	* 1.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5.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6.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六）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4.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用中文编写，纸张使用白色A4纸张，装订方式为左侧胶粘装订成册，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
5. 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6.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7. 投标费用自理。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4. 项目（标段）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最高限价的；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八）开标、评标：

* 1. 开标时由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记录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按照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手印，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

投标人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按照评分标准对投标人各段分值进行打分，将各部分得分合计，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合计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1. 评分标准

**（1）价格（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参加报价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和供应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报价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加报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细目报价表认真填写，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报价供应商企业性质如按上述文件规定，同时属于可享受价格扣除的两类或两类以上企业，不享受重复价格扣除。

**（2）项目技术方案（55分）：**

①对项目需求的掌握理解（6分）：对项目需求的总体理解程度和深度,目标任务明确、思路清晰，以及对基础资料的需求列举完整性，优（4-6分），良好（2-3分），一般（1分）。

②技术程序（10分）：针对工作内容，选定对应的工作程序。思路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优（8-10分），良好（5-7分），一般（4分）。

③工作方法（10分）：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和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要求，制定合理可行的工作方法。方法明确、科学合理。方法较明确、科学合理，优（8-10分），良好（5-7分），一般（4分）。

④数据处理方案（10分）：对数据的检查、整合、数据录入等实施方案考虑全面、合理、可行，优（8-10分），良好（5-7分），一般（4分）。

⑤时间进度（6分）：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应科学合理，有完善的工期管理措施。优（4-6分），良好（2-3分），一般（1分）。

⑥质量保证（6分）：投标人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各级质量管理人员齐全，岗位职责明确，质量保证措施，优秀（4-6分），良（3分），一般（2分）。

⑦成果提交（3分）：成果内容非常完整、格式完全正确，优秀（3分），良（2分），一般（1分）。

⑧服务承诺（4分）：投标人承诺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在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完成后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反馈机制，承诺采购人有权对不称职的技术人员提出更换，投标人无条件接受的，得4分；其他得2分；无服务承诺不得分。

**（3）投标人综合情况（30分）**

①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承担过数据库整理或者经济分析项目的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合同或用户证明复印件）

③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测绘师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④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人加2分，最多加8分；

⑤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数据工程师的得2分，最多得2分；

⑥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涉密人员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2分。

⑦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获自然资源（国土）系统或相关行业协会荣誉（获奖）证书，国家级有一个得2分，省级有一个得1分，市级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同一人多张证书不重复计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本企业缴纳的近半年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九）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中标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质疑函应当列明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同时该质疑函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采购质疑的，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两份）留存，其余投标文件副本和原件退还各投标供应商。

（十）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一）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十三）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服务，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项目为2023年无锡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项目，项目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设备和服务，不得有负偏离。

**（一）建设目标**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海洋经济促进条例》要求，构建全省上下贯通的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体系。根据省厅统一部署要求，扎实开展我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工作，做好海洋经济统计监测，逐步开展海洋经济分析评估，做好无锡市涉海单位目录的更新，推进我市海洋经济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实现我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建设内容**

1、涉海单位名录梳理。以省厅下发的涉海单位名录为基础，对名录进行核实，形成最新的名录库，确保海洋产业涉海单位名录不重不漏。

2、海洋经济统计监测。按照国家《海洋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3〕72）和《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国统制〔2020〕49号）要求在规定时间节点收集各市县局、分局上报的海洋经济核算与分析相关数据，与市局统计的海洋经济核算与分析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并提交。

3、完成年度发展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各市县局、分局上报的统计数据，与市局统计的海洋经济核算与分析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着重从本行政区海洋经济发展质量、海洋经济协调发展等方面进行评估，分析海洋产业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于翌年7月20日前提交（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4、提交成果及完成时间要求

提交成果：涉海单位名录库、海洋经济统计与核算报表、无锡市海洋经济年度发展报告。

项目完成时间：2023年12月31日

6、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要求

(1)要有明晰的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人员齐全，岗位职责明确，能高标准的实施项目管理。在项目实施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进场驻点，现场驻点人员不得少于1，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与其他项目的应用对接，提供相关工作内容的技术支持。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要对项目人员及项目建设工作严格管理，项目实施负责人必须参加由采购人召开项目推进会，定期向采购方汇报工作进度、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计划，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工作。项目实施期间，中标方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要按照投标文件所提供项目人员名单开展实施工作，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实要变更的必须经采购方同意。

(3)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4)不得泄漏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5)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信息数据的安全性，维护采购方合法权益。

**（三）有关说明**

（1）投标总报价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包装、运杂、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在本项目的报价范围。

（3）本项目中有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只能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进行报价。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5）投标人必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技术偏离请于技术偏离表中说明。

（6）在需方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条件下，除法定的不可抗拒力外，供方如不能按期完成任务，则每逾期10天扣除工程款的1％作为违约金。

（7）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需方（采购人）：

供方（中标方）：

1. 采购编号：
2. 采购内容：
3. 中标总金额：（大写）；（小写）
4.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5. 交货期或完工期：
6. 交货地点和方式：
7.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8. 售后服务：
9. 违约责任：
10. 解决争议的方式：
11. 其它事项：
12.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五．附件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WXZRZYGH2023-008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无锡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项目

投标人：

二〇二三年月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次2023年无锡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项目的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愿意提供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证明文件

资格性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5. 承诺书
6.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复印件；
7. 开标一览表
8. 明细报价表
9. 投标偏离表

**（如有其他补充性文件请自行添加）**

1.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90天。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3. 我方认为贵中心有权决定中标者。
4. 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5. 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6.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7.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通讯地址：邮编：

（二）（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编号：日期：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编号）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编号：

日期：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单位），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 ）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 ）所提供的服务均为满足采购方要求。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报价 (小写)** |
| 2023年无锡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项目 | 1套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完工期 | 全部建设内容于2023年12月31日完成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七）投标偏离表（格式）：

投标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八）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确认函（格式）

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确认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单位将参加贵局于＿＿月＿＿日开标（评审）的编号为项目的投标（报价）。本单位已在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公告公示 >> 采购公示公告栏目（http://zrzy.wuxi.gov.cn/gggs/cggsgg/index.shtml）成功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报标段 |  |

**备注：请拟参与本项目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前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报价）**

**保证金，并于投标（报价）前如实填写以上信息盖章扫描后发电子邮件至采购方。因投标（报价）人不填写（提交）或填写有误的，所引起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报价）人自行承担。**